

本国产品说明

XXX
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本 中占比（%）	操作
1	XXX	XXX	XXX	XXX	XX 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XXX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公司全称: {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XXX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